

#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韶公积金委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支持公积金缴存人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对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间间隔

（一）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再次提取的周期由一年提取一次调整为半年提取一次。

（二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再次提取的周期由半年提取一次调整为三个月提取一次。

（三）租住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提取时间间隔由每半年提取一次调整为每三个月提取一次。

### 二、调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政策支持范围

缴存人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本人、配偶及双方父

母的自住房加装电梯。

### 三、实施多子女家庭公积金支持政策

(一)租房提取政策：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，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，租住商品房提取公积金的额度为1200元/月/人。

(二)购房贷款政策：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，符合二孩政策的最高贷款额度为75万元，符合三孩政策的最高贷款额度为85万元。

### 四、调整购买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

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一人申请，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元；两人及以上共同申请，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0日

